

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初步研究

曹旅宁 张俊民*

内容提要：2002年6月甘肃玉门花海出土的《晋律注》是本世纪中国法制史资料上的重大发现，有利于了解晋律的真实面貌。本文结合传世文献和其他出土资料，探讨了《晋律注》的抄写年代、作者与篇目、捕律和诸侯律若干问题，据此探讨了诸侯律与八王之乱的关系、后魏律渊源以及河西律学是否包含有晋律的成分等问题，提出汉律、晋律与唐律之间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等一系列新看法。

关键词：玉门花海晋律注 年代与篇目 捕律 诸侯律 河西律学

西晋《泰始律》颁布于晋武帝泰始四年（公元268年），它上承汉律、曹魏律，下启唐律，是中国法制史上一部重要的法典。但由于该律早已散佚，《晋书·刑法志》叙述又过于简略，这使得后世的晋律研究缺乏律条的分析，多带有推测的成分。2002年6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玉门花海毕家滩十六国墓葬群进行抢救性发掘，在M24的棺木盖板里侧发现贴有《晋律注》的纸文书，久佚的晋律得以重见天日。尽管棺板出土的相对位置已经错乱，棺板文书断裂为9段，残存只有4234+289字，但仍然是这次考古发掘中最有价值的重大发现。^{〔1〕}

本文对《晋律注》文本进行了初步研究，认为它是西晋末年写本，撰写者可能为杜预。与此同时，我们将《晋律注》文本放入秦汉魏晋法律演变的背景中考察，对其《捕律》和《诸侯律》，后魏律渊源以及河西律学的成分等问题进行了考论，得出若干新见解，以期对晋律的源流等问题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一、《晋律注》写本的年代

《晋律注》写本的年代是我们首先探讨的问题。经过与相关资料的比较研究，我们认为它作为西晋末年人写本的可能性最大。其根据有下列几个：

首先，此注的字体书法是这一时期的风格。我们将这一时期出土于西域的四种晋人手抄本《三国志》（即《吴书·虞翻传》、《吴书·孙权传》、《魏书·臧洪传》和《吴书·步陟传》）的残

* 曹旅宁，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俊民，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本文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秦汉魏晋法律的演变与律令法系的形成”（07BZS009）资助。

〔1〕 张俊民：《玉门花海出土〈晋律注〉》，载《简帛研究2002—200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张俊民：《玉门花海出土〈晋律注〉概述》，《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4期；张俊民：《甘肃玉门花海毕家滩出土〈晋律注〉释文》，即将刊出。该释文副本已提交《法学研究》杂志社，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索取研讨，也可以直接与作者交流。

卷、敦煌所出晋人手抄本《孙子兵法》的残卷、瑞典国立民族学博物馆所藏未发表的斯文赫定发现的3—4世纪楼兰纸文书的字体相对照,发现这三者字迹有类似之处也有不同。它们捺笔均比较重,但前两者隶书气味浓厚,后者则楷书的意味明显。玉门花海《晋律注》与楼兰文书接近。〔2〕它们都有使用简体的倾向,如“與”皆作“与”等;所用偏旁也不似后世规范,如“蝗”作“蝗”等。我们还将《晋律注》与出土于这一地区的十六国文书如吐鲁番文书及著名的李柏文书相对照,后者楷书及今草的意味更为显著,而前者时代可能略早于后者。〔3〕

其次,写本的抄写格式符合汉魏晋古写本的一般风格。《晋律注》有界栏即乌丝栏,为双行小注,有篇题,有墨钉标号,有计字尾题记载抄本每篇的律文条数、字数及可能是《晋律注》的总字数。其中尾题记载字数这种做法有着悠久的传统。如武威汉墓出土的《仪礼》简册,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臧兵法》竹简,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周易》、《老子》、《战国纵横家书》、《经法》帛书以及著名的东汉熹平石经、曹魏正始石经都是如此。〔4〕

中国为古书作注释使用的双行小注在魏晋时出现,这可能与纸张的普遍使用有关。此前的书籍,正文与注文都是分别抄写。双行小注如敦煌所出晋人手抄本《孙子兵法》残卷为《形》篇的开头,其中双行小注“边”为“相亲也”、注“覆”为“败也”。再如20世纪前期新疆楼兰尼雅出土东汉至十六国文书中就有《左传》昭公八年夏四月辛丑的残章断句,编号为662,其中亦有双行小注,不过内容与杜注不同。〔5〕

其三,出土棺板文字的M24的下葬年代可能是在4世纪的后半期,最迟不晚于西凉李嵩庚子四年(403年)。这可由毕家滩其他墓葬中出土的9块写在木牍上的随葬衣物疏中的纪年内容推知。随葬衣物疏记有死者姓名和入葬的年月日,这对墓葬和出土文书的断代具有重要的意义。53座墓葬所出9块衣物疏中,纪年起讫为前凉建兴十九年(341年)至西凉李嵩庚子四年(403年)。〔6〕《晋律注》写本被贴在棺材板上入土的时间可据此大致推定。

其四,其他文书材料的佐证。贴在棺材盖板上的《晋律注》以外的纸文书中有如下内容:

□變火□
四海? 興亂
□歲在甲
一流? 河決? 西陰
天驚九州

我们反复推想,其中的意思可能是在追述西晋永嘉之乱的惨状。《晋书·孙惠传》上东海王越书,“天祸晋国,构兹厄运。”《晋书·王鉴传》上元帝疏一开头便作,“天祸晋室,四海颠覆,

〔2〕 请参见以下两文。郭沫若:《新疆新出土〈三国志〉残卷》,《文物》1972年第8期;李遇春:《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郭文指出,1924年新疆鄯善县出土的《吴书·虞翻传》与1965年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吴书·孙权传》相比,就字迹看来,前者应是东晋抄本,后者应是西晋抄本,但相距的年代不会太长。李文指出,《魏书·臧洪传》,字作隶书八分体,比较同出的《吴书·孙权传》字迹较小,捺笔也没有那么重。这显然不是同一人的书体,倒是和1924年鄯善所出、现藏日本的《三国志·吴书》字迹近似。至于这卷抄写本中的许多别体字,也和上述鄯善所出《三国志·吴书》中的写法大致相同。因此,这卷《三国志·魏书》也是属于东晋十六国时期的遗物。楼兰文字见〔日〕富谷至主编:《流沙出土的文字资料——以楼兰尼雅文书为中心》,文书(B)1993—27—2,agr78,(图5—6),京都大学出版会2001年版。

〔3〕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文书》第一册图版,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前凉李柏文书(一稿)、(二稿),载《兰亭论辨》图版拾贰,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4〕 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载《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91页以下。

〔5〕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6〕 马雍:《吐鲁番出土高昌郡时期文书概述》,载《文物》1986年第4期;张俊民:《甘肃玉门花海毕家滩出土的衣物疏》,载《湖南博物馆馆刊》第七辑,岳麓书社2010年版。

丧乱之极，开辟未有。”《晋书·沮渠蒙逊载记》蒙逊上东晋皇帝表中也作，“上天降祸，四海分崩，灵耀拥于南裔，苍生没于丑虏。”上世纪50年代广州客村晋墓出土砖铭：“永嘉世，天下灾。但江南，皆康平。永嘉世，九州空。余吴土，盛且丰。永嘉世，九州荒。余广州，平且康。”因此，“歲在甲”的纪年有可能是公元314年甲戌，晋愍帝建兴二年，也即前凉张寔永安元年。《晋律注》以外的纸文书内容表明其书写年代有可能出自西晋末年人手笔。

根据以上四个方面的论据，我们推测《晋律注》的抄写年代极有可能是在西晋末年。

二、《晋律注》的作者与篇目

（一）作者可能为杜预

文献记载晋律有两注，一为杜预，一为张斐。

《晋书·杜预传》：“（预）与车骑将军贾充等定律令，既成，预为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盖绳墨之断例，非穷理尽性之书也。故文约而例直，听省而禁简。……今所注皆网罗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执名例以审趣舍，伸绳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诏班于天下。”

《晋书·刑法志》：“其后，明法掾张斐又注律，表上之。”

南北朝时的《宋书·孔稚圭传》也讲到了“江左相承用张杜律二十卷”等事。此后，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唐初时尚能见到的晋时的法律文书有：杜预撰二十一卷本《律本》、张斐撰一卷本《汉晋律序注》和张斐撰二十一卷本《杂律解》。

根据以上史料，我们知道晋律有杜、张两种注本。杜预注本仅有序言的只言片语保存下来，张斐注本则有《律注要略》保存在《晋书·刑法志》中。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本究竟是其中的哪一家呢？经过研究，我们以为玉门花海《晋律注》的撰者可能为杜预。最主要的根据是注的行文风格与杜的风格接近。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从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中找出了文意比较完整的几处注文（其中“=”为重文号），以为对照：

“发谓始发所也。”属于《晋律注》中的双行小字注，与张家山汉简《捕律》“盗贼发”、“盗贼发及之所”中的“发”同义。

“发=而”，属于《晋律注》中的双行小字注，用在追捕盗贼之时，上下文为“发=而不足及知贼所而住”。原文是在有盗贼出没的地区，地方官吏应该派足够的人手去实施追捕，“发”为发兵之义。上文虽残，文义基本上可以理解。原文又及，如果派出的兵力不足以追捕盗贼和知道盗贼的所在延误，应该作何处罚。与张家山汉简《捕律》“县道亟为发隶徒”中的“发”同义。

“逋=食=”，用在《晋律注》的双行小字注文中，原文是“□逋=食=不得以人力不足为解也。”可以理解为“逋食，逋食不得以人力不足微界也。”联系上下文属于对捕律文字的解释。“逋”，欠缺的意思，“逋食”，即缺乏食物、口粮。如果是因为食物欠缺造成了失误，或引起应对出现问题，就不能以人手不足作为借口来推脱搪塞。

“得亡奴婢”、“欲卖未……谓数人共得亡奴”、“婢一人以为妻妾奴得亡奴婢及以为”、“妻妾奴婢之同罪□…”、“而放言亡□□论诸狱律”，属于《晋律注》中的双行小字注，是关于捕获奴婢的奖赏、放纵逃亡处罚的解释。

晋律的杜预注释本今虽不存，但其行文风格可从著名的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注中窥知。如该书宣公三年注：“报，汉律淫季父之妻曰报。”宣公十五年注：“略，取也，夺也。”僖公十五年注：“逋，亡也。”僖公十九年注：“贼，伤害也。”花海所出《晋律注》比较简明具体，注文与汉律贴近，与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注的行文风格比较接近。

我们还注意到,杜预《晋律注》在当时是颁行全国的官方文本,影响是比较大的。从情理上来推测,杜预位高权重,参与制定《晋律》,律注由其手定;他又与司马氏家族有姻亲关系,娶司马昭妹高陆公主为妻。因此,杜预作的律注得以诏颁天下。花海所出《晋律注》很有可能出于杜预之手而颁行全国的本子。

张斐注则可从其《律注要略》中对晋律二十个名词的解释了解大概:“其知而犯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相趣谓之斗,两和相和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失,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唱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攻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与玉门花海《晋律注》双行小注没有明显对应的事例,而且张斐注是否也由官方明令颁行则史无明文。

根据上述考察,我们认为花海毕家滩墓地出土的棺板文字是当时流行的《晋律注》的一部分,作者可能是杜预。

(二)《晋律》为二十篇

关于《晋律》的篇目与条文的文献记载颇为出入,有的记载为620条,有的是630条,还有的是1530条。有记载20篇的,也有记载28篇的。

《晋书·刑法志》的记录是最基本和最原始的。其原文为:“(晋律)就汉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类,正其体号,改旧律为《刑名》、《法例》,辨《囚律》为《告劾》、《系讯》、《断狱》,分《盗律》为《请贼》、《诈伪》、《水火》、《毁亡》,因事例为《卫官》、《违制》,撰《周官》为《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由之可见《晋律》原本有20篇,620条。

其后晋律流失很多。在南齐时尚有王植之集注本可以看到,但是到梁武帝时连集注本也不复存在。《隋书·经籍志》称:“(梁武帝)时欲议定律令,得齐时旧郎济阳蔡法度,家传律学,云齐武时,删定郎王植之,集注张、杜旧律,合为一书,凡一千五百三十条,事未施行,其文殆灭。法度能言之。于是以为兼尚书删定郎,使损益植之旧本,以为《梁律》。”《唐六典》则杂糅已有记录,将《晋律》原有的篇目同删定郎王植之的集本混为一说,误言《晋律》有1530条。此说可以从上面的《隋书·经籍志》的记载找到本源。而《通典》卷163关于《晋律》的条目作630条记录,同《晋书》的原本620条出现了分歧。《唐律疏议》卷一记录的《晋律》条目数与《晋书·刑法志》的数量相同,只是篇目多出了八篇。

花海所出《晋律注》所见晋律篇目为:“四条□二百廿九字,□□律注□□九□凡十三条五百九十六,□诸侯律注□廿录,文五万二千册言,□律第八,盗律六百一十八字。”其中“晋律廿□诸侯律注□廿”是我们将贴在棺板上文书定性为《晋律注》的主要依据,诸侯律为晋律的最后一篇,廿即二十,说明晋律总数为二十篇。至于其后的“文五万二千册言”可能是指《晋律注》全文的字数。

我们注意到,《晋书·刑法志》载晋律篇目“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1973年出土的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五章到十九章,每章的结尾,都有个字数的统计。十九章结尾除了有本章的字数“三百”以外,接着有“大凡二千八百七十”,正是这五章字数的总数。《晋律注》文例与之相同。

此外,《晋律注》和贴在棺材盖板上的《晋律注》以外的纸文书中还可见到“亡捕令”,“如诸狱律”,“制在葬令”,“杂律”等有关晋律令篇目的信息。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认为花海所出《晋律注》所见晋律篇目数可以证明《晋书·刑法志》的记录是正确的,即20篇。

三、玉门花海《晋律注》的《捕律》论考

棺板文书《晋律注》有《捕律》的篇题（即“□律第八”），其条文中的内容非常丰富。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有《捕盗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有《捕律》、《亡律》，此后的《唐律疏议》有《捕亡》凡十八条，计一卷。我们将《晋律注》的若干条文与上述秦、汉和唐的律条对读，可以窥见其中的渊源关系。以下仅举两例说明。

（一）防范对象基本相同

我们注意到晋《捕律》主要防范以下三种人：

第一种是从军征讨，亡入寇贼之人。玉门花海《晋律注》有如下的文字：

□律第八
军□有所违
入寇贼中□作□□还
……
诸□盗贼印□□物？
谓以守物
通藏□
□……
□□盗贼边
□……皆与同罪
……
……
□上皆
……置署屯部
□□
□□□会征□及随军征行
随□
有欲入寇贼
随□轻重
□各加罪一等 女人
□□之也
·寇贼吏降及临战#□□□
与颇捕得□□告者罪□
告 □□□？

不□告不得除

衣食寇□婢？亡还论□

我们认为，寇贼原本当指吴、蜀。《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高贵乡公正元元年冬十月：“诏曰：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令蜀贼陆梁边陲。”蜀灭后当指吴。《晋律》自《魏律》而来的痕迹明显，西晋初年还与吴国处于敌国关系。“寇贼吏降及临战”的条文便清楚说明这一点。

第二种是流窜的盗贼。玉门花海《晋律注》有如下的律文：

两三人以
□舍□□□斩

皆亡人也即他
同伍罪二等
下
等

从亡? 者方(右?) 略吏亭
 吏者减罪二等
二? 家? 不满五日
 止家? 五日以上徻?
 若取以为庸客及
 上得者长吏
其能自捕获?
其部界而
顷明相为

相除也

 吏二岁刑
当上
 者皆三岁刑满卅日
 得亡奴婢

我们注意到《华阳国志·李宓传》记汉时将李宓所治温县无外来盗贼流窜视为其一大政绩：“宓从尚书郎为河内温令。……后诸王过，不敢烦温县。盗贼发河内余县，不敢近温，追贼者不敢经界。”《晋书·王育传》也有同样的事例：“司徒王浑辟为椽，除南武阳令。为政清约，宿盗奔逃他郡。”可见当时“宿盗奔逃他郡”，流窜作案的现象十分普遍。

其中“略吏亭”，“若取以为庸客及”尤其值得重视。“略吏亭”即攻打基层治安机构，按照汉律的规定，显然是群盗行径，《晋律注》中也有“群盗”一词。

至于禁止取亡人为庸客，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口捕 爰书：男子甲缚诣男子丙，辞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盗牛，去亡以命。丙坐贼人口命。自昼甲见丙阴市庸中，而捕以来自出。甲毋（无）它坐。’”整理小组指出：“庸，《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即谓赁作者。’后世多写作傭。市庸，市场中所雇佣的人。”张家山汉简《亡律》：“取亡罪人为庸，不智（知）其亡，以舍亡人律论之。所舍取未去，若已去后，智（其）知其请（情）而捕告，及诃（诃）告吏捕得之，皆除其罪，勿购。（一七二）”意思是雇佣亡罪人为庸的主人即使不知情也要按匿罪人律处罚，即按照舍匿时日的长短，处以从黥口赎耐到赎耐的刑罚；知情后捕告或诃告吏捕得予以免罪，但不予奖赏。玉门花海《晋律注》所包括的舍亡人及禁止取亡人为庸客的内容，与秦汉律的继承关系十分明显。

第三种是逃亡之奴婢。玉门花海《晋律注》有如下的文字：

诸亡相自出他县变易姓字自
 本欲入贼…刑意
正刑者傅（传？）还接故
 从不入贼中…
 诱导奴婢令亡与同罪至斩

捕获亡者皆 实所逋□关移符
 徒岁尽条诸亡人数列获 首者□
 吏持人兵□捕盗贼逃亡□□□□
 上捕盗贼必往来□□轻
 及诸捕罪人
 满五人也若满五人以□□当五□
 其将吏□伍长不能捕得罚？金？
 不将盖坐 □
 其□伤伍人罚金一斤
 吏不坐也 罚
 卅日中能尽捕得除其罪不□
 独者谓□捕盗贼九人独得

不得 ……余贼
 ……难

关于奴婢逃亡，我们注意到《晋书·高阳王睦传》：“咸宁三年，睦遣使募迁徙国内八县受遭逃、私占及变易姓名、诈冒复除者七百余户，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诱逋亡，不宜在国。”其中“变易姓名”恰与上引《晋律注》“变易姓字”相合。上引《晋律注》“诱导奴婢令亡与同罪至斩□□”则规定了诱导奴婢逃亡者与逃亡者同罪直至斩首极刑。

此外，《晋律注》所见《捕律》中相当数量的条文规定了官吏捕捉逃亡者的办法及罚则，与张家山汉简《捕律》相关条文十分接近。如《晋律注》“卅日中”这一时限便值得注意。

张家山汉简《捕律》：“群盗杀伤人、贼杀伤人、强盗，即发县道，县道亟为发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将，令兼将，亟诣盗贼发及之所，以穷追捕之，毋敢□（一四〇）界而环（还）。吏将徒，追求盗贼，必伍之，盗贼以短兵杀伤其将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边二岁。三十日中能得其半以上，尽除其罪；（一四一）得不能半，得者独除；死事者，置后如律。大痍臂臑股脗，或诛斩，除。与盗贼遇而去北，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逗（一四二）留畏爽弗敢就，夺其将爵一络（级），免之，毋爵者戍边二岁；而罚其所将吏徒以卒戍边各一岁。兴吏徒追盗贼，已受令而逋，以畏爽论之。（一四三）”

上述汉律条文具体规定了地方官缉捕盗贼的权限、流程以及赏格。其中尤可注意的是三十日这一时限为晋律及唐律所继承。如《唐律·捕亡》451条：“诸罪人逃亡，将吏已受使追捕，……即非将吏，临时差遣者，各减将吏一等。三十日内能自捕得罪人，获半以上；虽不得半，但所获者最重，皆除其罪。……限外，若配赎以后，能自捕得者，各追减三等；即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减二等。”

（二）法律术语的沿袭明显

玉门花海《晋律注》所见《捕律》的内容与汉唐法律的关系十分密切。除上述条文外，还表现在不少法律术语如“造意”、“容止”、“发檄捕”、“诸下书捕死罪”、“以力能助而不助”、“贼捕掾游邀”诸词的承继延续上。

如“以力能助而不助”一语。玉门花海《晋律注》中的文字为：

□追捕罪人与相
 宾以力能助而不助

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有贼杀伤人鬻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当赀二甲。”意思是有人在大道上杀伤人，在旁边的人不加援救，其距离在百步以内，应与在郊外同样论处。

《唐律·捕亡》456条：“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力势不能赴救者，速告随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论。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窃盗者，各减二等。”又454条：“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势不得助者勿论。”唐律规定与秦律十分接近，其与汉晋律的继承关系也十分明显。

再如“贼捕掾游邀”一语。玉门花海《晋律注》中的文字为：

其所舍取放□诸当坐者□
 诸首藏匿舍□□□□诸逃亡
 贼捕掾游邀皆坐□□

对上述一语的理解，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贼曹”条说：“晋诸县置之，有掾，有史。见《晋志》。又《通典》三三，晋县有贼捕掾。”张家山汉律《捕律》：“盗贼发，士吏、求盗部者，及令、丞、尉弗觉智（知），士吏、求盗皆以卒戍边二岁，令、丞、尉罚金各四两。”玉门花海《晋律注》此条则讲的是首藏匿舍□□□□诸逃亡，“贼捕掾游邀”要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以上对晋《捕律》两方面事例的探讨，我们了解了该律的真实内容，也发现了该律若干条文及法律术语上承秦汉律，下启隋唐律的轨迹。

四、玉门花海《晋律注》的《诸侯律》论考

棺板文书《晋律注》有“□诸侯律注□廿录”、“诸侯律注第廿□”的篇题，还有若干条较为完整的律文，其中六条的头端以墨钉为记。这为了解以下三方面的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第一，西晋《诸侯律》所见诸侯法禁；第二，《诸侯律》与《周礼》的关系；第三，《诸侯律》有无条文做大诸侯王，以及是否导致“八王之乱”。

（一）《诸侯律》所见诸侯法禁

长期以来，因为没有见到《诸侯律》的原始文字，学界对其内容有不少的揣测之辞。如程树德《九朝律考》指出：“凡诸侯上书言及诸侯不敬，皆赎论（《书钞》四十四引晋律）；诸侯应八议以上，请得减收留赎，勿髡钳笞（同上引晋律）。按：以上二条，疑诸侯律佚文。”

汉时应有诸侯法禁。《汉书·晁错传》：“错又言宜削诸侯事，及法律可更订者，书凡三十篇，孝文帝虽不听，然奇其材。”由此可知文帝以前，有旧法若干篇，至晁错又更定为三十篇，此皆对于诸侯王之行动有所限制，惜此法不传于后，无由详考。

根据汉晋法律的源流关系，西晋《诸侯律》的内容可以从两汉的诸侯法禁中大致推知，对此沈家本、程树德、张维华先生都有研究。其中，张维华先生最为详细。

张先生指出：“汉初分封诸王，当时必订立法令，对于王国仪制及国王行动，有所限制……。兹将汉法关于诸侯王之重大者，列举于后：（1）天子仪制，国王不得窃用。（2）国王不得擅爵人，赦死罪。（3）国王置吏须依汉法。（4）国王不得收纳亡人，藏匿亡命。（5）国王无虎符，不得发兵。（6）国王不得在国内鼓铸盐铁。（7）国王不得与外戚家私自交通。（8）国王不得私与其他国王会晤。（9）国王当依期入朝。（10）国王入朝，不得稽留京师。（11）国王不得与朝廷大臣互通赏赐。（12）国王私行（不孝、淫乱），亦受汉法限制。”〔7〕

以上都是推论，难以信实。但西晋《诸侯律》的内容与前辈上述的两汉制度相类似，棺板文书所载晋律条文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先照录原文如下：

□诸侯律注□廿录

〔7〕张维华：《西汉一代之诸侯王国》，载《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28页。

大

诸侯谋反反叛

曰皆依法

擅

• 内谷

• 大

• 征兵之兵

• 贡赋废王职不

• 擅土田

• 贼周能将（得？）发

德行毁其功名市

王者即

不辜没政荒国

谓不听

敛其度 政以

王也

削五分一

诸侯凡他罪

而诤（谭？）及犯不

皆不坐若？

诸侯法律

减刑

诸侯

职所

百九十七

文五万二千册言

诸侯犯律应

诸侯律注第廿

以上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七点：

(1) “诸侯谋反反叛”，“曰皆依法”。这是严禁诸侯反叛及皆依法刑罚的规定，是诸侯律的第一条，在诸侯律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两汉执行皆很严格。如《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楚王英，永平“十三年，男子燕广告英与渔阳王平、颜忠等造作图书，有逆谋，事下案验。有司奏英招聚奸猾，造作图讖，擅相官秩，置诸侯王公将军二千石，大逆不道，请诛之。”

晋时对反叛的诸侯亦如此处理。

《晋书·楚王玮传》：“帝遣谒者诏玮还营，执之于虎贲署。遂下廷尉。诏以玮矫制害二公父子，又欲诛灭朝臣，图谋不轨。遂斩之。”

《晋书·东海王越传》“勒命焚越枢曰：‘此人乱天下，吾为天下报之，故烧其骨以告天地。’天下归罪于越，帝发诏贬越为县王。”帝发诏书贬越为县王则可能是据诸侯律行事。

(2) “纳谷”是说诸侯王封户所缴纳赋税如何分配的问题。《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引晋故事云：“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疋，绵三斤。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计所减

以增诸侯。绢户一疋，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其余，租及旧调绢二户三疋、绵三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于官，自如旧制。”

(3) 擅自征兵。此渊源于汉制。居延所出西汉施行诏书目录中有“郡国调列侯兵，四十二。”《晋书·地理志》载有建立王国置军的制度，大国五千人，次国三千人，小国一千五百人。

(4) 诸侯“贡赋□废王职不”。此条是诸侯贡赋不及时交纳，不按时履行法定义务的罚则。《汉书·惠帝纪》：三年“六月，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表明当时诸侯王对中央政府所尽的服役义务。《晋书·礼志》：“魏制，诸王不得朝觐。魏明帝时，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以为常。及泰始中，有司奏：‘诸侯之国，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若临时有故，却在明年。明年来朝之后，更满三岁乃复朝，不得违本数。朝礼皆亲执璧，如旧朝之制。不朝之岁，各遣卿奉聘。’奏可。江左王侯不之国，其有受任居外，则同方伯刺史二千石之礼，亦无朝觐之制，故此礼遂废。”这里的旧朝，当指汉朝。

(5) “擅□土田□□□”。当指违制私占土地奴婢。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限制“关内侯九十五顷”，“彻侯受百五宅”。《晋书·高阳王睦传》：“咸宁三年，睦遣使募迁徙国内八县受逋逃、私占及变易姓名、诈冒复除者七百余户，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诱逋亡，不宜在国。有司奏，事在赦前，应原。诏曰：‘中山王所行何奈至此，览奏甚用怆然。广树亲戚，将以上辅王室，下惠百姓也。岂徒荣崇其身，而使民逾典宪乎！此事当大论得失，正臧否所在耳。苟不宜君国，何论于赦令之间耶。其贬睦为县侯。’乃封丹水县侯。”

(6) “贼周能将(得?)发□。”双行小注：“□□德行毁其功名市□□□王者即□□□□”；“□□不辜没政荒国。”双行小注：“谓不听”；“□敛其度政以□。”双行小注：“王□也。”以上当指诸侯种种乱行，在汉时即受到严厉的惩罚。前引《华阳国志·李宓传》说汉时李宓以尚书郎为河内温令，“中山诸王每过温县，必责求供给，吏民患之。”经他整顿，“后诸王过，不敢烦温县。盗贼发河内余县，不敢近温，追贼者不敢经界。”

(7) 诸侯的罚则。包括“削五分□一”及其他减免刑罚的特殊规定。可多与汉制比照。其中处罚办法以削县、削郡最为常见。如《汉书·燕刺王旦传》：“后坐藏匿亡命，削良乡、安次、文安三县。”《汉书·高五王传》齐思王终古淫乱，“有诏削四县”。同传载楚王以乱行削东海郡。《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任城王尚子贞安嗣。“安性轻易贪吝，数微服出入，游观国中，取官属车马刀剑，下至卫士米肉，皆不与值。元初六年，国相行弘奏请废之。安帝不忍，以一岁租五分之一赎罪。”至于晋时“削五分□一”有可能就是指削去一年租的五分之一以赎罪。

上述内容表明，晋朝的诸侯法禁亦多沿自秦汉制度。

(二)《诸侯律》与《周礼》无关

陈寅恪先生认为晋之《诸侯律》是以儒家经典《周礼》为法律条文，其观点影响甚大。他指出：“司马氏之帝业，乃由当时之儒家大族拥戴而成，故西晋篡魏亦可谓之东汉儒家大族之复兴。……其最可注意者则为厘定刑律，增撰周官为诸侯律一篇（见晋书叁拾伍刑法志）。两汉之时虽颇以经义折狱，又议论政事，解释经传，往往取儒家教义，与汉律之文比博引申，但汉家法律实本嬴秦之旧，虽有马、郑诸儒为之章句（见晋书叁拾伍刑法志），并未尝以儒家经典为法律条文也。然则中国儒家政治理想之书如周官者，典午以前，固已尊为圣经，而西晋以后复更成为国法矣，此亦古今之巨变，推原其故，实亦司马氏出身于东汉儒家大族有以致之也。”〔8〕

以《晋律注》所载《诸侯律》条文内容与汉事迹比对，晋之《诸侯律》当是继承汉律而来，与《周礼》没有直接关系。陈先生认为晋人“增撰周官为诸侯律一篇”的见解在法律文书的内容

〔8〕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载《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29页。

上找不到根据。至于汉代诸侯法禁与《周礼》有无关系，现在也无直接的材料加以说明。

（三）《诸侯律》并未导致“八王之乱”

《诸侯律》与“八王之乱”的关系是一个长期以来纠葛不清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是这一法律导致了“八王之乱”。

如陆心国先生认为：“（晋）撰《周官》为《诸侯律》。……晋武帝鉴于曹魏禁锢同姓诸王，帝室孤立，因而权臣司马氏得到掌政代魏的教训，于是他一反秦汉以后虚封王侯的惯例，恢复周代的分封制，大封宗室做王，并且‘授以职任，又诏诸王皆得自选国中长吏’（见《资治通鉴·晋纪一》），并取消州郡的武备，准许王国置军，终于酿成‘八王之乱’。”〔9〕

再如张建国先生指出：“诸侯律是因为晋实行分封制度而设立，它的作用如何也是值得怀疑的。一统天下不久，即出现‘八王之乱’，虽主要与宗室诸王军权太重有关，但诸侯法制亦不无影响。”〔10〕

也有学者明确反对这种说法。吕思勉先生说：“所以招乱者，实由其任宗室诸王大重，承州郡积重之后，而使之出任方镇耳。”〔11〕唐长孺先生也指出宗王出镇才是“八王之乱”的真正根源。

根据出土的《诸侯律》条文，我们可以说，西晋的《诸侯律》与汉魏以来的诸侯法禁是一脉相承的，其并未有做大诸侯王的倾向，该律与“八王之乱”的发生并不存在什么直接关联。法律本身并不会导致“八王之乱”，政策失当包括宗王出镇及都督领军才是“八王之乱”的真正原因。

五、玉门花海《晋律注》与河西律学的关系

晋律颁布于晋武帝泰始四年。《晋书·刑法志》载，“是时侍中蔡琰，中书侍郎张华又表：‘抄《新律》诸死罪条目，悬之亭传，以示兆庶。’有诏从之。”这种制度当是继承秦汉而来。根据西北地区的悬泉置所出在泥墙上公布的汉哀帝时的《月令诏条》，可以看到，当时法令初颁，为了让人民周知，写在板上挂在里门及亭传公布是一种普遍的做法。〔12〕晋律颁行全国，自然也包括西北的河西地区。

西晋南渡后，五胡十六国的政权也大都袭用或择取汉魏晋刑律治理居民。从西北地区来看，新疆楼兰尼雅出土汉文纪年文书有署永嘉四年（310年）和六年者，而此前最晚的纪年为泰始六年（270年）。我们注意到其中的第679号文书：“西域长史营写鸿胪书到，如书罗捕，言会十一月廿日，如诏书律令。”这是西域长史转发中央政府的诏书，它说明西晋的政令和法律亦行之于西域。1979年吐鲁番阿斯塔那332号墓出土十六国时期的文书中的若干狱讼文书也与晋律有关。《晋律注》的出土，更加有力地证实了河西地区自前凉、西凉以来沿用晋律的历史事实。

《晋律注》的出土为我们论证作为后魏律渊源之一的河西律学并非只包含汉律，同时也有晋律成分的主张提供了新史料的依据。

关于后魏律之源，程树德、杨廷福两先生均主“汉律说”。程谓：“元魏大率承用汉律”，〔13〕杨谓：“后魏律依据汉法”，〔14〕而陈寅恪先生则主“三源说”，所谓“元魏之律遂汇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炉而冶之，取精用宏。”〔15〕

〔9〕 陆心国：《晋书刑法志注释》，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70页。

〔10〕 张建国：《魏晋律令法典比较研究》，载《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发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7页。

〔11〕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以下。

〔12〕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39页。

〔13〕 程树德：《九朝律考·后魏律考序》，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2页。

〔14〕 杨廷福：《略论唐律的历史渊源》，载《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5〕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07页。

陈寅恪先生在论述后魏律成立过程时有如下推论：“则（崔）浩必深通汉律者也。当日士族最重礼法。礼律古代本为混通之学，而当时之学术多是家世遗传，故崔氏父子之通汉律自不足怪。又崔浩与胡方回有关。方回出自西北，自中原经永嘉之乱，西北一隅为保持汉魏晋学术之地域，方回之律学以事理推之，当亦汉律之系统，而与江左之专家用西晋刑律而其律家之学士不越张杜之范围者，要当有所不同也。”〔16〕在这里，他指出河西文化的因子主要是汉律系统，与晋之张杜律不同。

以上陈先生所言不完全准确。胡方回出自西北自然不误，但西北为何只有汉律系统之律学，陈先生并未举出具体的事例。陈先生虽指出“西北一隅为保持汉魏晋学术之地域”，但他却强调河西律学为汉律系统，强调河西与汉律学的一致性以及与江左所传晋律的差异性。〔17〕而我们根据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可以推论出晋律在河西地区有广泛影响，河西律学家不可能不去钻研当时行用的晋律，而只一味钻研已弃置不用的汉家律令。由于陈先生没有能够看到出土的《晋律注》写本，故对河西律学中的晋律成分及杜预注传播的广泛性有所忽略，也是正常的，我们不能苛责于前辈。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的宝贵价值。

Abstract: The paper documents of *Jinlv Annotation* unearthed in Yumenhuahai are major discoveries in China legal history of this century, which are of great importance to look into the true visage of *Jinlv*.

The studies of this article have shown that the writing age of the paper documents of *Jinlv Annotation* is most likely the late period of West Jin. And the author of *Jinlv Annotation* unearthed from Yumenhuahai may be Du Yu according to its language style. Moreover, Du Yu's annotation of *Jinlv* was then an official edition promulgated throughout the whole country with great influence, which also supports the above posit. *Jinlv Annotation* from Yumenhuahai shows that *Jinlv* has twenty sections, which proves that the record of *Jinshu* is correct.

Through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two examples of law on arrest in *Jinlv Annotation*, this article tries to clarify that some articles and terms of this law inherited from the law of Qin and Han, which were also inherited by the law of Sui and Tang. Meanwhile, through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law governing dukes and emperors in *Jinlv Annotation*,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most of the regulations were also originated from the systems of Qin and Han, and had no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Zhouli*. Moreover, the legislative inspirit of these regulations had no inclination to expanse the strength of dukes and emperors, and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Rebellion of Eight Emperors in the late period of West Jin. Lastly, the unearth of *Jinlv Annotation* provides new historical evidence to prove that as one of the sources of the law of Latter Wei, the legal study in Corridor District of Hexi included not only the law of Han, but also the element of the law of Jin.

Key Words: the paper documents of *Jinlv Annotation* from Yumenhuahai, law on arrest, law governing duke and emperor, legal study in Corridor District of Hexi

〔16〕 前引〔15〕，陈寅恪书，第104页。

〔17〕 陈寅恪先生又云：“总之，元魏刑律实综汇中原士族仅传之汉学及永嘉乱后河西流寓儒者所保持或发展之汉魏晋文化，并加以江左所承西晋以来之律学，故诚可谓集当日之大成者。若就南朝承用之晋律论之，大体似较汉律为进化，然江左士大夫多不屑研求刑律，故其学无大发展。且汉律之学自亦有精湛之义旨，为江左所坠失者，而河西区域所保存汉以来之学术，别自发展，与北魏初期中原所遗留者亦稍不同。故北魏前后定律能综合比较，取精用宏，所以成此伟业者，实有其广收博取之功，并非偶然所致也。”同上书，第111页。